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澧县新旺包装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澧县新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澧县新旺包装制品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30723-04-01-3410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军	联系方式	15873681588
建设地点	湖南省常德市澧县小渡口镇毛家岔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0 分 23.648 秒, 29 度 37 分 51.9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塑料制品业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澧县发展和改革局（澧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澧发改审【2024】242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74
环保投资占比（%）	7.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1753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澧县小渡口镇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框项目，项目建设内容设计 50 台注塑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由鼓励、限制、淘汰三类目录组成，经查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u>（1）澧县新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制品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澧县小渡口镇毛家岔村，原益林棉业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详见附件 5 土地使用权证。</u> <u>（2）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无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等敏感区域，符合区域规划。</u> <u>（3）项目位于小渡口镇毛家岔村，东侧、南侧、西侧均为林地，所处位置交通便利，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可保证本项目的正常生产需求。</u> <u>（4）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利用闲置工业厂房生产塑料框为当地葡萄产业提供配套服务，满足小渡口镇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澧县塑料框产业规划，确保稳定供应及“乡村振兴”战略，满足澧县小渡口镇“三线一单”空间布局要求。</u> <u>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u> 3、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澧县小渡口镇毛家岔村，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 号）和《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 年 12 月 25 日）的规定，本项目不在自然保
---------	---

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原则。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由环境现状调查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均满足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属性，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本项目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澧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43072330004 小渡口镇管控要求如下：

表 1 常德市澧县小渡口镇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明确属地管理责任，实行严格管控，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建立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 （1.2）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关停拆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澧县小渡口镇毛家岔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能源为电能。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2.1）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强化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 （2.2）产粮（油）大县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实施农药化肥负增长行动，推行农业清洁	1、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3、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安全生产。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2.3) 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限期淘汰不能达标排放的船舶，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禁止生活污水排放达不到要求的内河运输船舶以及单壳化学品船、600 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洞庭湖水域航行，加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 (2.4) 推进水质较好湖泊（水库）保护。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在重点排污口下游、主要入（湖）口等区域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开展退耕还林还湿。 (2.5)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杜绝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合理布局畜禽养殖企业，推进规模化、集约化养殖场（小区）建设。	不涉及耕地集中区； 4、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 采取种植重金属低积累作物、调节土壤理化性状、科学管理水分、施用功能性肥料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 (3.2) 必须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定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引导并强制矿山企业边开发、边治理。现已闭坑的老矿山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拓宽资金渠道，制订激励政策，加快推进治理恢复进程；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破坏土地面积、降低破坏程度，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3.3) 采用农艺调控、化学阻隔、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路面已硬化，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2、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3、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1) 建立预警体系，发布预警信息，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推广喷灌、微灌、集雨补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水田控制灌溉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技术，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推进学校、医院、宾馆、洗浴等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限期关闭未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加快实施地下水监测工程，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 (4.1.2) 到 2020 年，全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91。 (4.2) 土地资源 (4.2.1) 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不得占用基本	1、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及农田灌溉； 2、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 4、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农田，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因选址特殊，无法避让基本农田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禁止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绿化隔离带和防护林建设，禁止改变基本农田土壤性状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开展对基本农田耕作层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工程和其他各项活动。 （4.2.2）到2020年，官垵镇基本农田保护区不低于4220.81公顷，一般农地区不低于814.20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区控制0.58公顷以内，村镇建设用地区控制554.64公顷以内，独立工矿区控制11.02 公顷以内。如东镇基本农田保护区不低于5733.49 公顷，一般农地区不低于1218.0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区控制在0.60公顷以内，村镇建设用地区控制在1392.81公顷以内，独立工矿区控制24.28 公顷以内。小渡口镇基本农田保护区不低于7070.01公顷，一般农地区不低于1229.09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区控制在147.17公顷内，村镇建设用地区控制 1371.39在公顷以内，独立工矿区控制在24.11公顷以内。 （4.3）能源 （4.3.1）坚持高效能、低污染、低排放、多种能源并举互补的发展目标，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使用清洁能源，扩大本地可再生能源利用，推进绿色能源示范性建设。同时提升能源储备能力，形成可靠、经济、清洁、低碳的多元化能源保障体系。		
	4、与《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规定的选址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u>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利用闲置工业厂房生产塑料框为当地葡萄产业提供配套服务，满足小渡口镇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澧县塑料框产业布局规划，确保稳定供应及“乡村振兴”战略，满足澧县小渡口镇“三线一单”空间布局要求，因此符合条例规定。</u> 5、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中的规定，拟建项目与该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2。		

表 2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符合性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类型、规模、布局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工程位于常德市澧县小渡口镇。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常德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澧县为达标区，且通过文本分析，建设项目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合理排放，废气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故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根据分析，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已采取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土壤、生态破坏预防及控制措施。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环评项目，经现场勘察，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所有资料，均来自建设单位提供，不存在资料不实和内容遗漏问题，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要求。			
六、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熔融废气中含非甲烷总烃，为挥发性有机物，对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 31号）中的相关要求见表3。			
表3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照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VOCs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VOCs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VOCs的替代产品或低VOCs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 VOCs低含量原料，生产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末端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可使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2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VOCs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于含高浓度VOCs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含中等浓度VOCs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含有有机卤素成分VOCs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为低浓度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3	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严格控制VOCs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5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VOCs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次环评要求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定期开VOCs监测工作，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符合
	6	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环评要求本次建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建立各类台账和日常管理制度。	符合
	7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同时加强员工应急事故处理能力培训。	符合

5、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相符性分析（摘录） 表4 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对照情况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td><td>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对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建立各项设备维护和管理制度，保障各类设施正常运行。</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对于特殊时段，排污单位应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等文件规定的污染防治要求。</td><td>本项目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要求，颗粒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排污单位应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减少反应活性强的物质及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优化产品或工艺结构，积极推广清洁生产新技术，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情况。</td><td>建设单位采用市场上应用广泛PE、PP等的原辅材料，严格控制原料进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设备，从源头最大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集中存放并设置专门管理人员，根据日生产量配发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td><td>本项目原辅材料集中存放，正常运营后，将积极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中有针对原辅材料、生产过程等其他污染防治强制要求的，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明确相应污染防治要求。</td><td>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满足污染防治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对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建立各项设备维护和管理制度，保障各类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	2	对于特殊时段，排污单位应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等文件规定的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要求，颗粒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3	排污单位应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减少反应活性强的物质及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优化产品或工艺结构，积极推广清洁生产新技术，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情况。	建设单位采用市场上应用广泛PE、PP等的原辅材料，严格控制原料进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设备，从源头最大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4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集中存放并设置专门管理人员，根据日生产量配发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本项目原辅材料集中存放，正常运营后，将积极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	符合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中有针对原辅材料、生产过程等其他污染防治强制要求的，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明确相应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满足污染防治要求。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对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建立各项设备维护和管理制度，保障各类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																								
2	对于特殊时段，排污单位应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等文件规定的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要求，颗粒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3	排污单位应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减少反应活性强的物质及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优化产品或工艺结构，积极推广清洁生产新技术，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情况。	建设单位采用市场上应用广泛PE、PP等的原辅材料，严格控制原料进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设备，从源头最大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4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集中存放并设置专门管理人员，根据日生产量配发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本项目原辅材料集中存放，正常运营后，将积极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	符合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中有针对原辅材料、生产过程等其他污染防治强制要求的，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明确相应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满足污染防治要求。	符合																								
6、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熔融废气中含非甲烷总烃，为挥发性有机物，对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中的要求： ①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有利于区域内资源整合，助力综合整治。 ②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区。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u>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利用闲置工业厂房生产塑料框，为当地葡萄产业提供配套服务，满足小渡口镇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澧县塑料框产业布局规划，确保稳定供应及“乡村振兴”战略。满足澧县小渡口镇“三线一单”空间布局要求；项目租赁益林棉业现有场地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不新增用地，且属于非重点行业，为低排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且严格控制原辅材料的外购，均为合格且低VOCs含量原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该技术为现行可行性技术，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u> ③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本项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夜间不生产。 <u>7、与《澧县小渡口镇总体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摘录）</u> ①<u>结构优化、产业兴镇战略</u> <u>优化产业结构，依托小渡口水产大镇的产业基础，协同周边水产产业，打造大型水产交易批发市场，实现产业区域协同发展。通过产业的结构更新和技术更新，适度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等行业。</u> ②<u>产业空间布局</u> <u>规划形成“一带四区”产业布局架构，以小渡口镇区为核心，重点发展商贸服务业、物流产业，完善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配套服务，提高要素集聚能力，发挥辐射和带动功能，成为小渡口现代服务业新增长极。</u> ③<u>产业发展规划</u> <u>现状主要产业为种植业和民办企业，规划产业发展重点培育优质水稻和农产品加工等农业特色主导产业。</u> <u>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利用闲置工业厂房（益林棉业现有场地，本次不新增用地）生产塑料框，为当地农副产品深加工（葡萄产业）提供配套服务，因此满足小渡口镇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澧县塑料</u>
--	---

	框产业布局规划，确保稳定供应及“乡村振兴”战略。满足澧县小渡口镇“三线一单”空间布局要求。 8、与《澧县“十四五”脱贫主导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摘录） <u>“4.2.1葡萄产业 强化产业配套-----推进建设葡萄产业配套的良种繁育包装、套袋、有机肥、冷库（保鲜）、冷链物流、初加工等产业集群，打造完善的产业体系。在葡萄专用有机肥、水溶肥生物刺激素、菌肥以及周转框等相关产业方面大力招商建厂。”</u> <u>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利用闲置工业厂房（益林棉业现有场地，本次不新增用地）生产塑料框，服务周澧县及周边葡萄产业，因此符合发展规划。</u>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u>澧县新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澧县澧澹街道上福居委会创新创业园1号楼7楼719室，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澧县小渡口镇毛家岔村（益林棉业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来源为国有土地出让，目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项目于2024年6月12日经澧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澧发改审【2024】242号。项目经常德市澧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会议，已签订投资协议，符合澧县葡萄产业布局要求，相关资料已附。</u> 为了贯彻环境法规和环境管理相关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为农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六、53—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澧县新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惠州市锦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澧县新旺包装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受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并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澧县新旺包装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澧县新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澧县小渡口镇毛家岔村（益林棉业内）；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规模：塑料框800万个/年。 四至情况：项目厂址东面为林地，32m处有少量居民，350m处为松滋河西支；南侧大部为林地，97m处有部分居民；西面为林地，800m处为北河，25m处开始有居民；北临G353国道。
------	--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澧县小渡口镇毛家岔村，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用地面积约17536.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及塑料制品的制造与销售并配套相关设施设备，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拟建设30台注塑机，二期拟建设20台注塑机，具体见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5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注塑车间	占地面积 2200m ² ，建筑高度 8m，设注塑机 22 台	一期
	2#注塑车间	占地面积 1080m ² ，建筑高度 8m，设注塑机 18 台	一期 8 台、二期 10 台
	3#注塑车间	占地面积 1100m ² ，建筑高度 8m，设注塑机 10 台	二期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栋，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员工休息等	一期
	传达室	1 间，位于厂区西侧中间，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主要用于日常看守及消息传达	一期
	冷却水塔	冷却塔+循环水池（15m ³ ） 3 套	一期 2 套、二期 1 套
	冷库	1 座，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水果日常保鲜	二期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城镇自来水供给	/
	供电	镇供电所	/
	排水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边葡萄园农户清掏肥田； 雨水：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外排；	/
仓储工程	仓库 1	约 2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日常维修设备及其他物资存放	/
	仓库 2	约 1000m ² ，位于厂区北边西侧，用于成品存放等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肥田；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废气处理	3 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车间内自由沉降。	一期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及破碎、二期建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处理	采取设备减振、封闭厂房、实体围墙、禁止夜间作业等措施。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塑料框残次品经破碎后用作生产原材料	/
		注塑机底部设置托盘或采取防渗围堰，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澧县小渡口镇毛家岔村（益林棉业内），中心坐标：（112 度 0 分 23.648 秒，29 度 37 分 51.909 秒），项目北侧为 G353 国道，经西侧 150m 小道后接入项目大门，注塑车间主要分布于厂区东南北三侧，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拟建危废暂存间东北角，冷却水塔位于厂区东南角，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南角，各功能分区明确，进行了有效分离，互不干扰，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框，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6 工程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载重规格 (kg)	年产量 (个/a)	净重 (kg/个)
塑料框	5	550 万	0.8
	10	250 万	1.2

注：本项目不涉及含氯塑料，不产生氯乙烯等含氯污染物。项目仅使用新料，不设计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

(5) 主要设备及数量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海达系列、金鹰系列、思必拓系列	台	50	/
2	破碎机	/	台	1	/
3	冷却水塔	/	套	3	100t/h
4	循环水泵	/	台	1	/
5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	套	3	/
6	布袋除尘器	/	套	1	/
7	模具	/	个	50	/
8	搅拌桶	/	个	1	/

(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8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塑料粒子	t/a	7000	PE、PP 新料，市场采购，袋装
2	色母粒	t/a	500	市场采购，袋装
3	水	t/a	14880	/
4	电	kw/a	6000	/

5	活性炭	t/a	4	市场采购
6	液压油	L	27500（一次性注入量）	550L/台，市场采购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乙烯：聚乙烯简称 PE，是由乙烯聚合而成的高聚物，是一种热塑性树脂，是结构最简单的高分走，也是应用最广泛的高分子材料。聚乙烯无臭无毒，化学稳定性好，纯品呈乳白色，半透明，手感似蜡。主要用于制造管道、容器、包装薄膜和日用品等，家庭中广泛使用的塑料桶即为聚乙烯所制。聚乙烯分解温度为 380℃ 以上，加热过程中可分解产生酸、酯、不饱和烃、过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挥发性混合物，大量吸入能引起中毒，对人体粘膜有刺激作用，表现为眼部烧灼感，流泪、眼睑水肿，严重者会引起喉头及气管痉挛、声门水肿和肺水肿。

聚丙烯：聚丙烯简称 PP，是由丙烯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白色固体，无臭无毒，密度较轻，既可以抽丝做成纤维，又可以做成塑料制品。它对水稳定，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到 15 万。聚丙烯塑料主要用于汽车工业，家电工业及化工建材等方面，商店里用的象玻璃纸似的塑料包扎绳便是用聚丙烯做的。聚丙烯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聚丙烯热解产物中的有机酸（如甲酸、乙酸等）会对人体的皮肤粘膜、上呼吸道粘膜产生刺激性的损伤。如咳嗽、胸闷痛、咽痛、咽干等。

色母粒：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形成的聚合体，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即：颜料+载体+添加剂=色母粒。具有色泽明亮，鲜艳夺目、着色强度高、分散性好，浓度高，白度好，遮盖力强，价格合理等优点，耐迁移性和耐热性好等特点。保证产品质量和成品率，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平均每日工作 10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8）供电、排水情况

供电：项目用电来源国家电网；

	给水：本项目用水来自于城镇自来水； 排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肥田处理；厂区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 （9）水平衡 生活用水依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人均用水按 80L/人·天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80m³/a，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84m³/a。 项目设冷却塔 3 座，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0m³/h，设备日运行时间为 8h，则设备循环冷却用水量为 800m³/d（240000m³/a），共计 720000m³/a。由于循环过程冷却水存在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自来水，冷却过程存在蒸发损耗，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计，故蒸发损耗量按冷却用水量的 2%计，则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48m³/d（14400m³/a）。 （10）项目进度 计划本项目建设期为 3 个月，建设期为 2024 年 7 月~2024 年 10 月，若前期手续批准时间推迟，则实施进度安排将顺延。 该图展示了项目的水平衡情况。新鲜水总量为 14880 m³/a，分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480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损耗 96 m³/a）作为农户肥田，量为 384 m³/a。冷却用水量为 720000 m³/a，其中 14400 m³/a 为蒸发损耗，需通过自然挥发和定期补充来满足。图中还显示了冷却用水的循环量 14400 m³/a。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益林棉业公司现有场地，无土建工程，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本次不做评价。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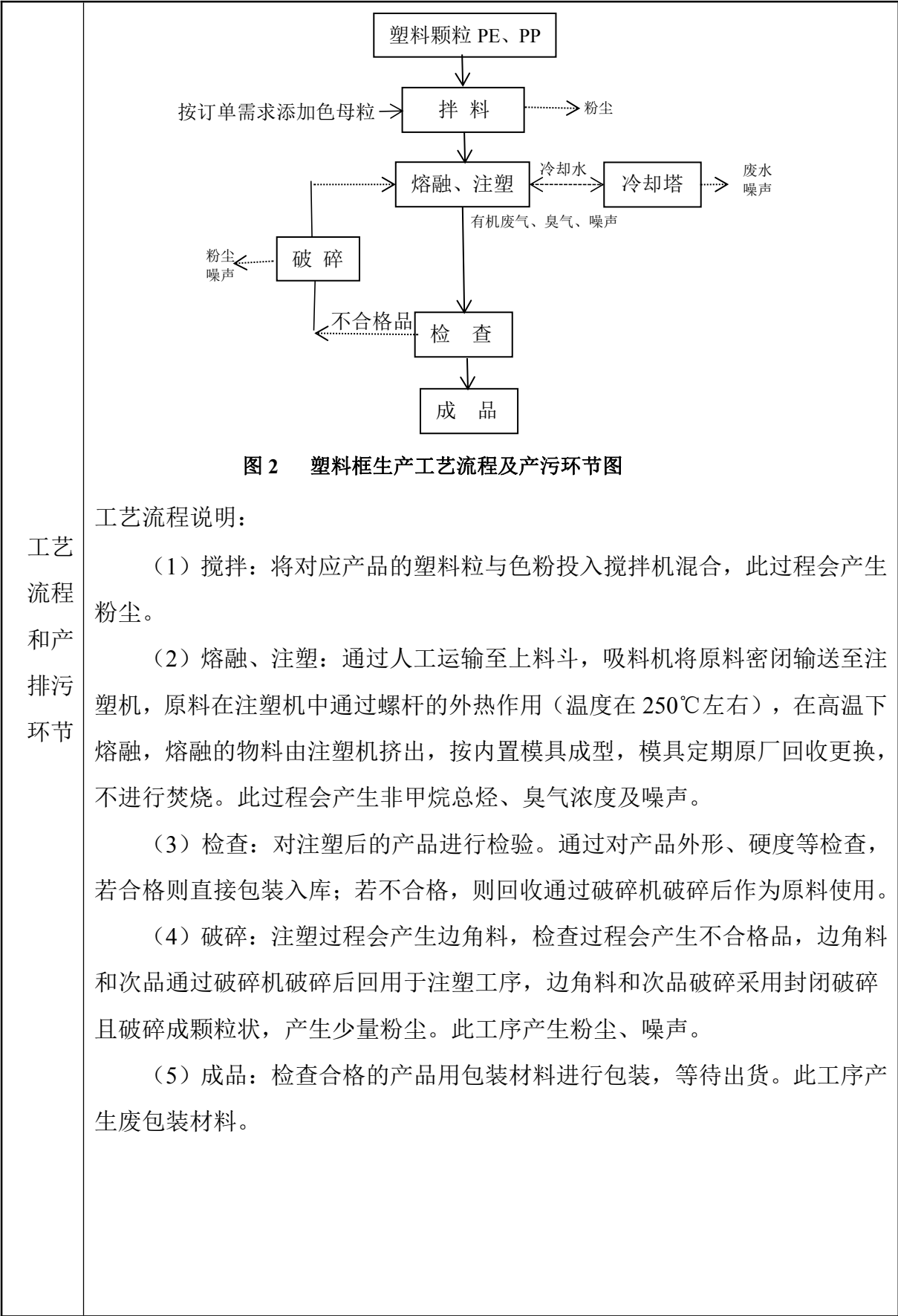


	表 9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产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气	拌料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
		熔融、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DA001、DA002、DA003
		破碎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	农户肥田
		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固废	注塑	不合格塑料框	回用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回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成型	废旧模具	原厂回收置换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资质单位处置
		注塑机	废机油及废液压油	交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达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澧县益林棉业公司是一家从事籽棉收购、加工；皮棉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加工的企业，该公司目前已停止运营，现有场地为闲置状态。本项目租赁益林棉业公司原有场地，本不新增供地，厂区路面均已硬化处理，经现场踏勘，厂区周边环境状况良好，无其他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环评收集了《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3 年 1-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附件 4：2023 年 1-12 月常德市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澧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0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7	7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4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5	160	达标
备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3），co 取城市日均值百分之 95 位数；臭氧取城市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之 90 位数。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污染物中年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本次环评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16 日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点为东侧居民点 G1、西侧居民点 G2。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6.14	6.15	6.16	
	非甲烷总烃	G1 东侧居民点	0.59	0.54	0.83
		G2 西侧居民点	0.88	0.90	0.97

通过以上监测数据，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可知本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肥田，不外排。本项目周边最近水系为东侧 330m 的松滋河西支，为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3 年 12 月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情况》，判定澧县松滋河西支---官垵凤凰咀水质类别为 III 类，监测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周边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的布设

根据平面布置和企业周边环境，本次环评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项目所在地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及四侧敏感点进行了采样监测。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时间、频次及监测方法。

进行现场监测，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方法和要求执行。

4)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表 12 区域声环境现状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	2024 年 6 月 14 日	59	47	60	55	达标
N2 项目南		56	48	60	55	达标
N3 项目西		58	48	60	55	达标
N4 项目北		58	49	70	55	达标
N5 东敏感点		54	48	60	55	达标
N7 西敏感点		58	47	60	55	达标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分析可知，监测点位 N1、N2、N3、N5、N7

环境
保护
目标

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北侧临路侧 N4 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表 1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东侧居民	112.008087	29.630805	居民	10 户	(GB3095-2012) 2 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	35-90
南侧居民	112.006574	29.629534	居民	30 户		南	100-500
西侧居民	112.005410	29.631889	居民	300 户		西	20-500
北侧居民	112.007883	29.631932	居民	220 户		北	70-500

2、声环境

表 14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居民	/	/	/	35m	东	GB3096-2008 中 2 类	多为砖瓦结构，南北朝向的 3F 自建私房
2	居民	/	/	/	20m	西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330m 的松滋河西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

5、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澧县小渡口镇毛家岔村（益林棉业内），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内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原则上不需要开展土壤评价及现状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生态环境良好。

	4 类（北临 G353 国道侧）	70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生产人员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危废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保部和湖南省实施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拟建工程的排污特点、外环境功能和环境质量要求，确定排污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4.312t/a；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3.528t/a；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96t/a，共计 9.8t/a，目前仅纳入管理，具体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统一调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肥田不外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无土建工程，此处不做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工艺废气主要是塑料框生产工序有机废气（VOCs）、投料和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1）塑料框生产工序有机废气（VOCs） 热熔挤出吹塑成型温度控制在 240℃-270℃ 之间（低于 PE 分解温度 350℃），在此范围内，PE 内部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但 PE 原料中有少量的游离不饱和烃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年产塑料框 800 万个，约 74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0t/a，折合单台注塑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t/a。该工序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则年工作时间为 3000h。 1#注塑车间配备 22 台注塑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8t/a（2.93kg/h），配备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在注塑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捕集效率按 70%计算，即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6.16t/a。风机设计风量 15000m³/h，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2021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1】487 号）表 2-1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30%，经计算，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4.312t/a（1.44kg/h），排放浓度为 9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中表 4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64t/a。

	2#注塑车间配备 18 台注塑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2t/a（2.4kg/h），配备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在注塑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捕集效率能够达到 70%，即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5.04t/a。风机设计风量 13000m³/h，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2021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1】487 号）表 2-1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30%，经计算，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3.528t/a（1.176kg/h），排放浓度为 90.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中表 4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16t/a。 3#注塑车间配备 10 台注塑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t/a（1.33kg/h），配备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在注塑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捕集效率能够达到 70%，即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2.8t/a。风机设计风量 7000m³/h，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2021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1】487 号）表 2-1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30%，经计算，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1.96t/a（0.65kg/h），排放浓度为 92.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中表 4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2t/a。 （2）投料产生的粉尘 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由于生产工艺所用原材料为颗粒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投料总量的 0.05%，项目原辅料总用量为 7500t，则该部分粉尘产生量为 3.75t/a，1.74kg/h。 建设单位拟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在密闭车间内自由扩散，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70%，布袋除尘效率按 90%计，则车间内粉尘排放量为 0.263t/a，该部分粉尘视为无组织排放；
--	--

除尘器未收集的粉尘排放量为 1.125t/a。因此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总量为 1.388t/a。

(3) 不合格塑料框破碎粉尘

破碎的塑料框全部都是生产产品的原料，无其他特殊物质；塑料框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1%，塑料框残次品约为 70t/a；对塑料框残次品进行粉碎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塑料框残次品的 0.5‰，因此，粉碎粉尘的产生量为 0.035t/a。

表 18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浓度
		产生量	排气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方式	排放量	速率	浓度	
		t/a	m³/h					t/a	kg/h	mg/m³	mg/m³
注塑DA001	非甲烷总烃	8.8	15000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70	30	有组织	4.312	1.44	96	100
无组织							2.64	/	/	4	
注塑DA002		7.2	13000		70	30	有组织	3.528	1.176	90.5	100
无组织							2.16	/	/	4	
注塑DA003		4	7000		70	30	有组织	1.96	0.65	92.9	100
							无组织	1.2	/	/	4
投料	粉尘	3.75	/	布袋除尘器	70	90	无组织	1.388	0.463	/	1.0
破碎	粉尘	0.35	/	布袋除尘器	/	/	无组织	0.035	/	/	1.0

(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有机废气。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节选），废气的治理主要采取以下几种措施，详见下表 19。

表 19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节选）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 滤筒/滤芯除尘
	非甲烷总烃		喷淋； 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废气排放特征，考虑去除率、运行费用等，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该工艺运行安全、可靠，稳定，去除率高，可实现废气的达标排放；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方法可行。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70%计。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项目注塑工序的温度在190~280℃区间内，采用冷却塔降温，注塑废气收集罩抽风经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的温度可降至40℃以下，可直接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②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可行性

本项目投料粉尘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进行处理，车间为半封闭状态，在车间内自由沉降，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经采取措施后，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③项目废气污染物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分析

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96mg/m³，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90.5mg/m³，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92.9mg/m³，排放的废气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中表 4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影响不大。

（4）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 4 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频次，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可由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及采样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执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0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DA002、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 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 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4）排气筒布置方案

项目排放口拟分设于厂区内，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0-1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排气温度 /℃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内径/m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2.006756	29.630805	15	0.3m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112.007421	29.630950	15	0.3m	25	
DA003			112.0071	29.63122	15	0.3m	25	

			91	9					
--	--	--	----	---	--	--	--	--	--

2、废水

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冷却水。

①生活用水

依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项目员工 20 人，人均用水按 80L/人·天计，产污系数为 0.8，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³/a，约为（1.28m³/d），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由周边葡萄种植户定期清掏，用于回肥，不外排。

②冷却水

项目设冷却塔 3 座，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0m³/h，设备日运行时间为 8h，则设备循环冷却用水量为 800m³/d（240000m³/a），共计 720000m³/a。由于循环过程冷却水存在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自来水，冷却过程存在蒸发损耗，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计，故蒸发损耗量按冷却用水量的 2%计，则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48m³/d（14400m³/a）。此类水为定期补充，不外排。

表 21 废水排放信息一览表

类别	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量 m³/a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点位
			措施	是否可行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肥田	化粪池	是	不排放	定期清掏	/	/	/	/
冷却水	/	自然挥发	回用	/	/	/	/	/	/	/
雨水	/	周边沟渠	雨水沟	是	排放	无规律	/	/	/	/

(5)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因此无需设置监测计划。

3、噪声

(1) 噪声源强：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值约为 75~90dB（A），项目各噪声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 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离 /m	室内 边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 外噪声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 (dB (A))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 距离
1	注塑车间	注塑机	/	75	/	隔声基础减震	/	/	/	3	85	昼间	25 ~ 35	/	/
2		破碎机	/	95	/		/	/	/	8	95	昼间		/	/
3		除尘器		80	/		/	/	/	3	85	昼间		/	/

表 2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 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 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dB (A) /m	声功率级 dB (A)		
1	风机	/	/	/	/	90	/	基础 减震	昼间
2	冷却塔	/	/	/	/	85	/		
3	循环水泵	/	/	/	/	80	/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具体降噪措施如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置于隔声效果良好的封闭车间内，加装吸声材料等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并加强维护，确保设备处理良好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预测模式

为分析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L(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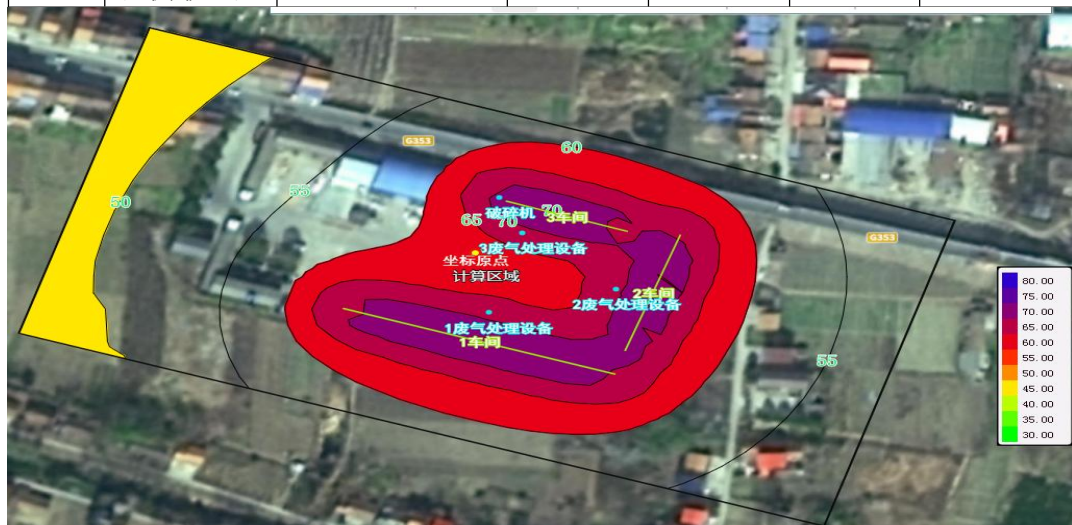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本项目特点，厂界噪声主要考虑最不利情况，即作业机械在厂区边界进行作业时段，对厂界贡献最大，故本次评价考虑此时段噪声影响。

结合项目红线（厂边界）作业边界，噪声声源距离厂界 5m 进行噪声预测，项目夜间不生产，主要考虑昼间影响，预测结果如下：

表 24 噪声预测结果（昼间 dB(A)）

类别	预测点	噪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厂界	东侧	5	/	/	56	60
	南侧	5	/	/	54	60
	西侧	5	/	/	54	60
	北侧	5	/	/	60	70
	东侧敏感点	40	/	46	58	60
	西侧敏感点	135	/	42	45	60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正常运营后，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厂界噪声预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西侧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厂房、植被阻隔，可有效降低噪声声级，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为进一步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进入场区车辆应限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午休时段作业。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值车速、禁止鸣笛，避免夜间运输。

②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定期对产噪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

③尽量减少多台机械同时使用频率，禁止在距离敏感目标较近区域同时使用多台机械作业。

④对废气处理设计风机进行隔声措施，如隔声棉、隔声罩等有效措施，降低影响。

（4）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5.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2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各一点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东、南、西）、4 类（北）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不合格塑料框、废机油及废液压油、员工生活垃圾、更换废旧模具。

（1）布袋除尘器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总量为 1.125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均可回用于塑料框生产线，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2）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活性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20t/a，收集效率为 70%、去除率为 30%，则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4.2t/a，活性炭平均吸附量取 0.25g 有机废气/g 活性炭，则活性炭用量约 16.8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8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应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 <u>建设单位拟在厂区东北角设置建筑面积不小于 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防渗防漏处理，采用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室内设置围堰或倒流槽，避免雨水倒流，放置托盘等措施，同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u> （3）不合格塑料框 类比同类塑料框生产线，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塑料框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1%，约为 70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 （4）废机油及废液压油 类比同类工程废机油及废液压油产生量，项目废机油及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35t/a，废机油及废液压油应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5）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总生活垃圾产生
--	--

量为 10kg/d、3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6) 废旧模具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注塑机废旧模具根据使用频次估计,单个模具约 0.8t,年更换约 10 个左右,因此产生量为 8t/a,废旧模具交由原厂回收置换,不在厂区内进行焚烧等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表 2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1.125	作为原料回用
2	废活性炭	固体	危险废物	16.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不合格塑料框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70	作为原料回用
4	废机油及废液压油	液体	危险废物	0.3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固体	一般固废	3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	废旧模具	固体	一般固废	8	原厂回收置换

5、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通过对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的初判,针对项目所存在的各种风险源,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还拥有风险应急措施,以在一旦发生事故的情况下,确保各项应急工作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1) 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和类型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包括工艺过程环境风险识别、生产装置环境风险识别,以及公用工程环境风险识别等。

②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储运物料不在附录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框生产,原料为 PP、PE 粒子,类比同类企业,厂区内原材料及产品燃烧为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

A、事故发生条件

明火是造成火灾事故的主要原因，但发生火灾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a 易燃物质发生泄漏；

b 要有足量的空气；

c 遇热源或明火。根据本项目的生产情况，热源或明火的来源主要有工人违章吸烟、操作工程中产生的静电等。

B、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原料和产品遇到热源或明火时发生燃烧，弥散的烟气可以使人窒息，造成人员伤亡，未充分燃烧产生的 CO 以及项目原辅材料分解产物 HCN、NH₃、有机酸类、醛类等有害物质，向四周扩散，使得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相应有害物质浓度升高。本项目主要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离厂界的最近距离为 20m，火灾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的浓度在此距离范围内很难得到有效的扩散与稀释，对周围最近居民环境空气质量会产生较大影响。

(2) 环境风险防范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公司生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本次环评针对拟实施项目生产中的事故因素分析结果，结合安全技术规定和同类厂的建议，提出以下主要的事故防范措施。

1、机构设置

公司应设专门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物料性质，参照相关的处理手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厂内功能分区明确，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时相互影响。

<u>厂区道路人、货流分开，满足消防通道和人员疏散要求。整个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u> <u>3、通风设备事故预防措施</u> <u>定期检查通风设备并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同时厂区配套备用通风设备，当运行通风设备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备用通风设备，确保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的废气有组织收集，并确保其收集效率。</u> <u>4、火灾防治措施</u> <u>定期检查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防止因设备温度过高遇到明火引发火灾。一旦发现火情，项目全体职工应有条不紊地按照预先制定的扑火方案进行实施。必须迅速及时地将火扑灭，把损失控制在最低限度。为此制定消防工作预备方案，其具体分工如下：</u> <u>（1）最先发现火情的人要大声呼叫，某某地点或某某部位失火，并报告相关负责人。向内部报警时，报警人员应叙述：出事地点、情况、报警人姓名；向外部报警时，报警人应详细准确报告：出事地点、单位、电话、事态现状及报告人姓名、单位、地址、电话。</u> <u>（2）厂区相关负责人负责现场总指挥。由紧急事件联络员打电话通知 119 报告失火地点，火势以及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同时通知厂区领导和报警员。</u> <u>（3）组织厂区生产人员按应急方案立即进行自救，打开消火栓井盖后接上水龙带水源，用水龙带及灭火。使用消防钩，用铁锹铲土等力争在火灾初起阶段，将火扑灭。若事态严重，难以控制和处理，应在自救的同时向专业救援队求助。</u> <u>（4）由厂区内电工负责切断电源，禁止可燃气体（液体）及物品的输送，防止事态扩大。</u> <u>（5）在组织扑救的同时，组织人员清理、疏散现场人员和可燃材料。如有物资仓库起火，应首先抢救易燃物品，防止人员伤害和污染环境。</u> <u>（6）疏通事故发生现场的道路，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保证消防车辆通行及救援工作顺利进行。消防车由消防机构统一指挥，火场根据需要调动厂</u>
--

	<u>区内生产人员。</u> <u>(7) 在急救过程中，遇有威胁人身安全情况时，应首先确保人身安全，迅速疏散人群至安全地带，以减少不必要的伤亡。设立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组织脱离危险区域场所后，再采取紧急措施；对因火灾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要及时抢救。密切配合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急救工作。</u> <u>(8) 值班车做好备勤工作，把受伤人员及时送医院治疗。</u> <u>(9) 项目应为消防队及救火人员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保障消防队灭火作战顺利进行。</u> <u>(10) 保护火灾现场，指派专人看守。</u> <u>(11) 现场发生火灾事故后的注意及急救要领。</u> 5、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u>(1) 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u> <u>(2)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u> <u>(3)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u> <u>(4) 设置事故应急池</u> <u>事故池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具体算法如下：</u>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₁ + V₂ - V₃)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₁ + V₂ - V₃，取其中最大值。 式中：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装置的物料量，m³； V₂—发生事故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①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装置的物料量 (V_1): 项目物料均为固体, 因此 V_1 为 0。

②发生事故装置的消防水量 (V_2): 本项目考虑生产装置的消防水量, 以注塑车间计算消防水量, 消火栓用水量按 10L/s 计, 火延续时间 0.5 小时, 计算可知一次火灾最大用水量为 $18m^3$ 。

③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发生事故时, 项目区域无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为 0。

④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发生事故时, 项目废水均可进入冷却水回用系统, 故 V_4 为 0。

⑤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项目厂区一次降雨, 可收集的水量约为 $4m^3$ /次, 则 V_5 取 4。

⑥事故储存能力核算 ($V_{总}$)

$V_{总}=18+4=40m^3$, 经分析计算, 事故池容积为 $22m^3$ 。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4 万元, 占总投资 7.4%, 详见下表。

表 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境要素	内容	规模及数量	投资 (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3 套	33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套	8
	换气扇	若干	0.5
废水	化粪池	1 个	0.5
	冷却水循环系统	3 套	15
噪声	低噪声设备, 厂房树木隔声降噪	/	1
固废	垃圾桶	若干	0.2
	危废暂存间	1 间	5
其他	路面硬化	/	10
	事故应急池	1 个	0.8
合计			7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密闭车间自由沉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DA002、DA0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换气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厂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₅	化粪池	不外排
	冷却水	/	冷却塔+循环水池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降噪,隔音、吸声,加强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不合格品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 ③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正常情况下无对应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62塑料制品业292”---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项目年产塑料框800万个，折合约7400t/a，属于“其他”类别，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及时进行填报。 2、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自主验收。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因此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因此，在落实上述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423	/	1.423	+1.423
	非甲烷总烃	/	/	/	15.8	/	15.8	+15.8
废水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粉尘	/	/	/	1.125	/	1.125	+1.125
	不合格塑料框	/	/	/	70	/	70	+70
	生活垃圾	/	/	/	3	/	3	+3
	废旧模具	/	/	/	8	/	8	+8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液压油	/	/	/	0.35	/	0.35	+0.35
	废活性炭	/	/	/	16.8	/	16.8	+16.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表 2 与排污许可证衔接表

表 2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项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口类型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生产工艺	产污设备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注塑熔融	注塑机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112.006756 29.63080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标准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浓度限值
注塑熔融	注塑机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	DA002 排气筒	112.007421 29.630950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标准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浓度限值
注塑熔融	注塑机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	DA003 排气筒	112.007191 29.631229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标准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浓度限值

厂界	换气扇	无组织	/	/	/	非甲烷总烃	4.0	/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标准中表 9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	/	/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	/	/	颗粒物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标准中表 9 排放限值

表 7 本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mg/L）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冷却水	冷却	冷却塔	冷却	/	/	不排放	回用	/	/	/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粪池	沉淀	/	/	不排放	肥田	/	/	/	/